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台財稅字第112045895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九條。
-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三)電話: (02)23228000。
 - (四) 傳真: (02) 23921942。
 - (五)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並自同日施行。為期本細則內容切合主管機關業管法規規定,並有將解釋函令納入本細則規範以保障境外電商納稅權利之必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免稅商店應向「所在地海關」申 請核准登記,刪除免稅商店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登記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本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 八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 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轉換 為新臺幣銷售額之折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 四、配合本細則第十一條之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適用零稅率證明文件規定,修正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平亲保义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	第十二條 適用本法第七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
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	條第三款營業稅稅率為	(不分項),內容未修
零之免稅商店,以依免	零之免税商店,以依免	正。
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	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規	二、配合免稅商店設置管
定設置者為限。	定設置者為限。	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
	前項免稅商店應檢	置免稅商店應向「所
	附核准設置文件 ,向主	在地海關」申請核准
	管稽徵機關登記。	登記,爰刪除現行第
		二項。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	第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三款所稱古物,指 <u>文化</u>	三款所稱古物,指各時	法第九條第三款所稱古
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	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	物,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
款第八目所定古物。	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	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
	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	定,俾資一致。
	書文獻等。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	一、第一項未修正。
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	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外
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	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	國之事業、機關、團
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	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	體、組織,在我國境內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無固定營業場所,銷
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	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	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
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	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	然人之銷售額非以臺
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	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	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
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	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	者,應轉換為新臺幣
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銷售額之折算方式。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
日。	日。	項,並配合第二項之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	增訂,酌作文字修正。
或廢止營業者,以	或廢止營業者,以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
事實發生日前一申	事實發生日前一申	項,並配合第二項之
報所屬期間之末	報所屬期間之末	增訂,定明臺灣銀行
日。	日。	或營業人往來銀行之
前項電子勞務銷售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	牌告幣別無即期買入
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	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	匯率者,應以現金買

幣計價者,應依前項各 款規定之日期,按往來 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 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 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 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 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 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 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 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 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 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 二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 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銀行牌告幣別無即期買 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 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 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 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 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 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 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 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 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 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臺灣銀行牌 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 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 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 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 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 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 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 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 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入匯率計算。

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 項,內容未修正。

-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 一、配合現行第十一條之 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 誉業人,依本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 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 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 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 關代徵營業稅繳納 證扣抵聯。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
- 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 營業人,依本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應檢附之退 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 如下:
-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 一發票扣抵聯。
-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 證扣抵聯。
- 一有關營業人經由在 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 場所之外國事業、機 關、團體、組織,銷售 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 人適用零稅率應檢附 證明文件規定,修正 第一項第五款。
- 關代徵營業稅繳納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 六項未修正。
-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 | 三、第三項第四款依法制

- 號之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收執聯影 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 出或折讓證明單及 海關退還溢繳營業 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及第十一 條之一規定適用零 稅率應具備之文 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 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 小汽車及機車進項 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 東京 人名 東京 大名 東京 大 東京 大名 東京 大 東京 大名 東京 大 東京 大名 東京 大 東京 大
- 九、管門斯進收及明或為五為及明票的與水所,聯用費憑國以票用為載與水所,聯用費憑國以票用為載或他電支為之稅通難數費民月發費其為碼與水所,聯用費憑國以票用為載或他電大的,聯用費憑國以票用為載或或人、付前影額知抬百者影額端發具共瓦之款本證單頭零,本證發票流

- 號之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收執聯影 本。
-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 出或折讓證明單及 海關退還溢繳營業 稅申報單。
- 五、第十一條規定適用 零稅率應具備之文 件。
- 六、第十四條規定之證 _明。
-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 小汽車及機車進項 憑證明細表。
-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 地址及統一編號之 水、電、瓦斯等公用 事業開立抬頭為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十二月以前之收據 扣抵聯。
-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 同分攤之水、電、瓦 斯等費用所支付之 進項稅額,為前款 收據扣抵聯之影本 及分攤費用稅額證 明單。繳費通知單 或已繳費憑證抬頭 為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以後者, 為統一發票之影本 及分攤費用稅額證 明單;其為雲端發 票者,為載有發票 字軌號碼或載具流 水號之分攤費用稅

體例增訂「新臺幣」貨 幣單位,並酌作文字 修正,以資明確。 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 事業開立之火(汽) 車、高鐵、船舶、飛 機等收據或票根之 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 貨物填發之貨物 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 編號及營業稅額 之電子發票證明 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 定載有營業稅額 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 關申請核准者,得公磁帶 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 與際網路傳輸資料 前項第一款至第 等七款至第十三款 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 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 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 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 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者。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 報書申報營利事業 所得稅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且股票已上市者。

額證明單。

-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 事業開立之火(汽) 車、高鐵、船舶、飛 機等收據或票根之 影本。
-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 貨物填發之貨物 清單扣抵聯。
-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 編號及營業稅額 之電子發票證明 聯。
-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 定載有營業稅額 之憑證或影本。

營業人經向稽徵機 關申請核准者,得公職 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 、光碟片媒體或 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 明文件。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得向稽徵機關申 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 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 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 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申報者。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 報書申報營利事業 所得稅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且股票已上市者。 四、連續營業三年以上,

四、連續營業達三年,每 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一億元,且申報無 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 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 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 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 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 算公式如下:

進項稅額=

憑證總計金額X徵收率

1+徵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 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 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 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 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 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 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 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 憑證申報。

每年營業額達一億 元以上,且申報無 虧損者。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 量龐大者。

營業人以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 證影本,作為退抵稅款 證明文件者,應按期彙 總計算進項稅額,其計 算公式如下:

進項稅額=

憑證總計金額X徵收率

1+徴收率

前項進項稅額,尾 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 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營業人取得公用事 業開立之雲端發票及該 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 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 具之證明單,應以憑證 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 憑證申報。